



互联网金融 法律评论

Internet Finance Law Review

2015年第2辑·总第2辑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主办

许多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互联网金融 法律评论

Internet Finance Law Review

2015年第2辑·总第2辑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主办

许多奇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 2015 年. 第 2 辑: 总第 2 辑 /
许多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436 - 7

I. ①互… II. ①许…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8089 号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

主编 许多奇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260 千
印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436 - 7

定价: 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 办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学 术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下同)

朱晓明 季卫东 阎焱

编委会成员	马 强	王先林	齐新宇	许多奇
	许耀武	杨 路	肖 凯	沈 伟
	张绍谦	陆春玮	陈 贵	杜要忠
	单树峰	聂正军	徐冬根	黄 韬
	常明君	蒋则沈	韩长印	曾继峰

主 编 许多奇

副 主 编 陈 贵

本辑执行主编 许多奇 沈 伟 陈 贵

序

人类正在迅速滑入全球金融资本主义体制的时代。互联网金融使这一进程呈几何级数加快。与此同时,经济的投机性、市场泡沫破裂的风险性、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在不断膨胀。于是,对无限递增的数码空间进行监管、对迅速增值的金融权力进行约束的呼声也渐次高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海交通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应运而生,旨在把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纳入法治轨道,对网络互动中产生的涨落和混沌进行有序化处理,为新式商业信用系统的形成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互联网金融的根源可以追溯到20年前。然而在中国,从2013年起互联网金融才开始蓬勃发展,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推动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体制改革和产业资本市场的发育。众所周知,我国既有的金融体系与财政体系的边界其实是模糊的、流动的。金融秩序以政府信用为担保才得以维持。因而金融业务具有很强的垄断性,具体表现是霸王条款和过度盈利。为了防止权力的任意性引发金融振荡,有关职能部门采取层层把关、步步审批的方式进行监管,形成了森严的等级结构,严重妨碍了营业效率的提高。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一举打破了原有的垄断格局和僵硬体制。显然,互联网金融的最大优势就是通过平面化、网络化、信息技术化的革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并拓展了融资渠道以及民间资本市场的发展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数码虚拟的自由空间、纵横交错的关系结构以及大数据处理的基础设施构成全新的风景线。在电脑网络与人际机缘相链接和叠加而形成的多媒体社会中,信息和资源的传递和计算变得极其便捷、极其广泛,也使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催生了网上银行、电子货币、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网络小微企业贷款、网络小额信用贷款、网络众筹融资、金融机构的网络服务创新平台、网络基金销售等一系列新生事物,也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红利。通过跨界无垠的互联网金融通道,庞大的资本既可以在一眨眼间呼引啸聚而来,也可以在一转念间风流云散而去;既可以给实体经济造成出其不意的打击,也可以给个人财富造成变幻无常的盈亏。高风险、高收益是互联网金融的基本特征。



以互联网的开放性为前提条件,以红利分享的机会为驱动装置,相关金融领域的确已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生机。然而在繁荣景象的背后也并非没有泡沫、阴翳以及陷阱。毋庸讳言,迄今为止的互联网金融界,由于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则,竞争虽然是自由的,却未必是公平的;由于缺乏监管机制和法律约束,信用破绽不安始终如影随形;由于互联网金融与制造业经济的关系尚未定型,一种投机的、冒险的虚拟资本冲动很可能把长期理性和公共利益推下断崖,使国民财富变得像无根的浮萍。为了将互联网金融从上述困境里解救出来,防止中国在走出“租场式经济”低谷之后又陷入“赌城式经济”的迷魂阵,特别需要法学专家、立法者、司法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业界人士加强交流,在通力合作的基础上凝聚制度设计的共识,采取未雨绸缪的防范措施。

上海是崛起中的国际金融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项最重要使命就是实现中国的金融制度创新。而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高级金融学院、安泰经管学院、凯原法学院比邻而立,可以说这里正是推动学科交叉和知识融会的最佳场所。我相信,在业界支持下,由一群新锐法学者创办的《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能够为那些勇于直面现实问题、试图凝聚制度共识的各领域才俊搭建一个影响深远的交流平台。我祝愿,本书能成为金融法律创新的孵化器,成为风险对策的实验室,成为互联网金融新生事物茁壮成长的温床。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一群具有国际视野和精通实务技能的新型金融法律人才能够通过本书相识、互助、共荣并在各自的事业中脱颖而出。

2015年4月6日

*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长江学者。

目 录

慎思篇

互联网金融,法治当先行	周汉民	3
学术精要导读:互联网金融法学前沿研究的逻辑进路		8
论互联网法	周汉华	12
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	张新宝	16
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制路径	杨 东	22
网络诽谤的争议问题探究	张明楷	26
论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法律监管制度的完善	潘 迎 刘志云	31
美国人人贷的监管误区 [美]安德鲁·维尔斯坦因(Andrew Verstein)著 余 涛 译 沈 伟 译校		44

审问篇

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读——互联网 金融风险防范与创新发展	许多奇	117
从实务视角解读《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王新锐 郭君磊 罗 为	124
互联网专车兴起语境下,出租车监管改革的思路与建议	黄少卿	130
论专车行业的合法化——以“Uber”模式为考察对象	虞佳臻 赵婷婷	148

笃行篇

P2P 平台诉讼催收困境探讨	商建刚 王 涛 张倩文	161
“P2P 网络借贷行业诉讼催收第一案”为何案——有关三个 P2P 网络 借贷行业相关判决的研究	邵志龙	168
支付宝担保交易的法律界定及功能模式缺陷判断——余某某诉支付宝		



合同纠纷案评析	卜 亮	179
---------------	-----	-----

广闻篇

互联网对保险新业态发展推动研究——基于“娱乐宝”模式视角	唐 甜 单树峰	187
《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互联网 VIE 结构的影响 ——兼谈其他外商投资制度改革	单 磊	195
“团购信托”理财模式法律分析——以信托 100 理财产品的结构 设计为研究对象	张 曜	204
约稿启事		213

慎思篇

互联网金融,法治当先行

周汉民*

2014年,世界首届互联网大会在中国义乌圆满召开,习近平主席给大会发去贺信,特别谈到本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以“互联互通、共享共治”为主题,揭示了未来世界发展的重大趋势——互联网深刻影响人们今天和明天的生活。

国际互联网金融发展,关键要从国际趋势来谈。当今国际互联网金融发展有五大趋势:一是移动金融的爆发增长;二是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融资方式的“去中介化”;三是网络银行没有特定的模式,在于多元转型;四是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五是互联网将改变未来50年人类的生活和发展的轨迹,也就是社交元素深度的融合。随着手机功能日趋增多,网络运营日趋完善,电商平台日趋成熟,移动支付渐成主流。第一,移动银行不断地推陈出新,移动应用的日益丰富、移动终端的多元形式——这是一种现象,更是一种趋势。第二,“去中介化”明显表现为四大特征。一是融资方式日益多元;二是定价的方式和期限选择更加灵活,也是民众使用互联网最乐意的原因;三是风险防控机制日趋完善;四是信用体系日趋完备。第三,网络银行多元转型,表现为线下延伸、特色化发展和全能化的转型。第四,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以美国通用2014年发动机的销售为例。美国通用发动机具有优秀的定位系统,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只要发动机在运作,就能够收集收据。2014年飞机发动机销售总额为400亿美元,公司售后服务通过大数据的广泛运用,服务营业额达到1500亿美元。也就是说,通用对出口产品能及时跟踪、及时维修、及时保养、及时更新,这样的服务是客户所需,也是价值衍生所在。上海曾发生过一个真实的事例很能说明大数据应用的重要性。100多年前,外滩是上海天际轮廓线最美的一道风景线,核心就是外白渡桥。外白渡桥始造于1907年。2007年,也是桥造成以后的第9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收到外白渡桥的建造商通过英国国立图书馆转来的一封信,内含大桥百年大修的施工图纸,将如何拆、如何运走、如何合成,一一细细道来。上海政府按图索骥,完成了一次精准的维修。其实它不是现代意义的大数据,但它是大数据广泛应用的一个标志。大数据时代,需求是可以洞察的。哈佛大学考特勒教授的现代

*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营销学理论认为,需求是创造出来的,趋势是可以预测的。我们可以延伸地说,在互联网时代,欺诈是可以侦测的,信用是应当得到精确评估的,最后运营是可以不断得到优化的。第五,社交。人类在社交整个进程中的支付、应用服务、社群服务以及营销在互联网时代的变革值得关注。

关于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国外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模式对我国监管方式的建立和健全有实际的借鉴意义。我们的互联网金融有五大类型:第三方网络支付、网络信贷、^{〔1〕}众筹融资、互联网理财^{〔2〕}以及对比特币(Bitcoin)的认识和对比特币的管理。第三方网络支付——利用互联网进行支付——迅猛发展。2014年“双十一”购物节,阿里巴巴完成551亿元销售额,创下第三方网络支付的新高。在美国,第三方支付要纳入货币转移业务的监管。美国监管侧重过程,不侧重机构。在欧盟,监管核心就是监管机构,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给出明确的界定,管理方法不同。而对网络信贷的管理——也称“互联网小贷”——的管理方法各异。在美国,证券业监管,侧重于市场准入监管和信息披露。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要求互联网信贷平台注册成为证券经纪商,认定互联网信贷平台出售的凭证属于证券交易。在SEC注册的成本较高,阻止了其他的潜在市场参与者,如网贷平台Lending Club注册成本高达400万美元;英国贷款规模最大的网贷平台Zopa因此放弃进入美国市场。SEC重点关注网贷平台是否按要求披露信息,一旦出现资金风险,只要投资者能够证明在发行说明书中的关键信息有遗漏或错误,投资者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除了在SEC登记之外,网贷平台还需要在相应的州证券监管部门登记,州证券登记部门的要求与SEC类似,但有些州对投资者增加一些个人财务相关标准,包括最低收入,证券投资占资产的比重上限等。在英国,这纳入消费者信贷管理范畴,通过行业自律引领行业发展,强调行业自律。英国的网络信贷在规模和成长速度上不如美国,但是行业自律性比较强,于2011年8月5日成立了行业自律组织(英国P2P金融协会),协会包括英国最主要的3家网贷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了“P2P融资平台操作指引”,提出P2P融资协会成员应满足的9条基本原则,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在政府管理方面,英国对网络信贷的监管较为宽松,除《消费者信贷法》之外缺乏更多的硬性法律约束。在业务准入方面,英国设立网贷公司需要提出申请并获得信贷牌照,但无最低资本金规模方面的“门槛”限制。法律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借贷双方借贷过程中需要标明利率、期限等要素,并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以及债务追偿、行政裁决、司法介入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但这些规定多着眼于合规性管理,主要是对借方与贷方之间信贷行为的规范,对借

〔1〕 即小贷。

〔2〕 主要是金融衍生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销售。

贷平台提供者的规范与约束相对较少。在欧盟,尚无出台专门法典约束,但细化监管要求维护消费者权益。欧盟对网络信贷相关的立法主要是消费者信贷、不公平商业操作和条件等指引性文件,这些指引性文件对信贷合同缔约前交易双方提供的信息(如包含所有可预见税费在内的信贷成本)及各方义务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只有注册的信贷提供者才有权通过网络发布信贷广告;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贷广告有额外的披露要求;对网络信贷规定了比其他信贷形式更严格的披露要求;消费者在签订信贷合同前应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合同信息及相关的解释说明,可以带走这些信息资料并与其他产品进行比较;规定了借款人在14天内享有无须说明理由的撤销权。在众筹融资平台的监管方面,2012年美国通过了创业企业融资法案(JOBS法案),旨在使小型企业在满足美国证券法规要求的同时,更容易吸引投资者并获得投资,解决美国当前面临的失业问题。JOBS法案放开了众筹股权融资,而且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在对互联网理财的监管方面,从美国对互联网理财(PayPal)的监管实践看,由于PayPal货币市场基金由非隶属于PayPal的独立实体进行运作,并严格根据SEC的有关规则运作并受其日常监管,而且该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并未反映在PayPal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当局在无先例可循的前提下,采取了保持现状、相对审慎的对策,尚未将其作为新兴业态专项立法进行监管。在比特币的管理方面,目前,部分发达国家对比特币的快速发展已高度关注。2013年年初法国政府核准,由法商Paymium经营的比特币交易平台“比特币中央”取得一般欧洲银行用来辨别身份的国际银行账号(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由此其跻身准银行之列,但同时也受到了相应的政府监管。2013年3月19日,美国财政部下属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发布《关于个人申请管理、交换和使用虚拟货币的规定》,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作为获得和转移虚拟货币的管理者和交易员,或者是作为转移虚拟货币的买入者和卖出者,都在FinCEN监管之内。对于金额超过1万美元的交易,都必须记账,并向主管部门汇报。^[1]以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相关互联网金融的法规和政策值得我们高度关注和认真借鉴。

2013年我国互联网金融迅速爆发,呈几何级增长趋势。2013年我国银行业网上银行交易综合超过1000万亿元,同比增长22%;我国手机银行交易总额近13万亿元,同比增长248%;支付宝实名用户3亿人,完成125亿笔的支付,超过1亿用户主要使用支付宝钱包,通过支付宝手机支付完成了数量超过27.8亿笔、金额超过9000亿元的支付。支付宝称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公司。互联网支付即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个人对个人、P2P的网贷,^[2]然后是互联网销售金融,最后众

[1] 张芬、吴江:“国外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载《金融与经济》2013年第11期。

[2] 国际上是把这两者放在一起,互联网小额贷款和个人对个人的网贷做统一管理。



筹融资,我们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几乎与先进国家无异。我国互联网的特点就是成本低、效率高、覆盖广、发展快,但是管理弱、风险大。至于其销售的金融产品,无论是“余额宝”还是百度理财,都可以看出上述特征。至于P2P的网贷,则是纯线上无担保模式、债券转让模式、担保模式和平台模式四种混合。互联网金融的众筹融资就是“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成语的崭新诠释,全世界势必会高度关注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未来趋势。

首先,我们国家互联网金融成本低的特点是最基本的驱动力量。一方面是金融机构可以避开开设营业网点的资本投入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消费者可以在开放透明的平台上快速找到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其次,互联网金融效率高就更有吸引力,实体银行经常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而网络金融的效率只要在几秒钟就可以完成多笔交易,所以互联网金融被人们称为真正的“信贷工程”。再次,互联网金融覆盖广,哪里有互联网哪里就有互联网金融。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最近宣布,上海整座城市要尽快实现4G的全覆盖,也就是说金融服务可以时时刻刻提供。最后,互联网金融发展快,“余额宝”是最好的例子。当然,我们要承认管理弱,互联网金融企业破产停业的也不少,许许多多的互联网企业几乎不涉及监管,如同草原上的野马无法约束。所以目前的情形是我们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范,整个行业面临诸多政策法律风险。至于风险大,其实是两个方面:一是信用风险;二是网络安全风险。很少有人关注到网络安全风险同样危及消费者的资金安全 and 个人的信息安全。

发展和监管必须相辅相成。我国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成因很多,其实是被传统金融业发展水平未能跟上实体经济的客观需求倒逼出来的。例如,至2013年支付宝的在线支付市场份额远远超过银联,达到银联的3倍有余。由此可见,倒逼出来往往就会有一股劲要往上发展。利率的市场化,也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大发展的推进力量。与利率市场化所引发的高利率、壮大货币市场基金并催生互联网金融概念完全相当,从2013年6月至今我国互联网金融如此风生水起,2013年6月发生的“钱荒”,就是互联网金融提速的一个起因。除此之外,还有互联网企业的崛起。如同阿里巴巴,海量的客户资源和面向中小微企业和普通人群的转型就是成功的关键。关于风险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的问题众多。第一,我国互联网金融机构监管法律是缺失的。法治国家的第一个标志是要有法的存在,在这个领域没有法的存在也就没有监管的依据。第二,法律的定位不明确。美国和欧洲的一些国家的互联网监管实践和国际经验对我国具有实际借鉴意义。第三,监管的主体职责和标准不明确。原因有二,不知如何管是主管部门的问题,而互联网企业希望别来管也是问题。这是两者的博弈,而且永远会存在,但是该管的要管、该放的要放,这才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第四,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缺位。从信用体系来说,目前,互

联网整个监管的核心是融资平台没有纳入央行的征信系统,而且银联具有排他性,因此很难互通。由于没有纳入征信体系,平台在进行交易作合的时候还是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信用进行判断。第五,运营的风险。运营风险当中,核心当提到洗钱和套现的风险,至于其他技术性风险,也是实际存在的。

针对目前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现状,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按照国际上普遍的做法,将互联网纳入现有的监管框架。也就是将互联网金融看成是金融之一,它应当是现有监管框架的扩大和延伸,不要另起炉灶。借鉴美国的经验和英国的经验,将 P2P、众筹等业务纳入金融监管当局监管范畴。

第二,应该偏重并注重行为监管,根据业务的实际性质来归口相应的部门进行监管。所以,现有美国和意大利的模式、西班牙和法国的经验可资参考。

第三,应当根据互联网金融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之迅速,没有任何一个金融现象可以比拟。因此,立法是首位的,对现行的法律做细则补充也是必要的。借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法国、英国的经验,尤其是加拿大年内要启动的《反洗钱和恐怖活动资助法》修订工作,加强对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逃税的坚决防范。此外,虚拟货币不虚拟。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已经将虚拟货币纳入反洗钱的监管体系。

第四,行业自律标准与企业内控流程应该相互补充。建议成立全国性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公会,这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它的权威就在于它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建立并运行的,以此推动引导行业发展,手段就是制定行业标准。

第五,我们国家应当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明确具体的时间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要编纂民法典,这点特别关键,信用体系就是民法典调整的重要内容。^[1]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上海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上海互联网金融发展政策扶植需要进一步加强,如“陆九条”的地方“土政策”要与上海自贸区的发展战略配套,尤其要切实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入龙头企业探索行业自律,业界自我管理,关注加快新兴金融企业的人才落户政策,这对上海互联网发展是最刻不容缓的一个基本条件。

我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是科技引领创新突破,或者称是科技颠覆性创新。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科技颠覆性创新完全可以给世界证明,中国是世界金融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的全球领跑者。若想 2016 年占据第一的地位,必须用上海自贸区“放得开、管得住”的原则将我国的互联网金融推向前进。人类进入这一时代,互联网对我们的生活、生产和生产力发展预示无限广阔的未来。

[1] 李加宁、李丰也:“世界主要国家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与监管现状”,资料来源 http://www.cscc.gov.cn/pub/newsite/yjzx/sjdt/cxywyj/201505/t20150514_276926.html, 2015 年 7 月 27 日访问。



学术精要导读:互联网金融法学 前沿研究的逻辑进路*

2015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金融界定为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是法治经济的一般论断来看,因为互联网金融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所以互联网金融自然不是法治之外的“自留地”。然而,法的保守性与现实的多变性之间的矛盾,一直让立法者、研究者面临“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的无奈。法律的基本社会功能是保持社会秩序和行为规范不变,使之制度化,但这种功能的发挥是立法者和法学家无法凭空建构的,几乎完全依赖于社会稳定,进而进行建构。^[1] 互联网金融频繁更新、快速迭代的特点,使得法律的演变跟不上互联网金融业态变化的脚步。零星的互联网金融规则还未来得及沉淀和固化,互联网金融业态又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相对于互联网金融实践来说,既表现为“缺位”,又表现为“越位”,还表现为“错位”。如何找准互联网金融法律的定位呢?这就需要对互联网金融的特点进行解读。

古罗马著名学者塔西陀曾说:“要想认识自己,就要把自己同别人进行比较。”借此慧言可知,要想认识互联网金融,就要把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进行比较。在传统金融中,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产品、平台、通信、渠道、介质、场景、客户等要素一字排开,这种线性结构体现的是“价值链思维”。^[2] 在互联网金融中,传统金融长长的价值链要素被重新排序与整合,传统价值链各环节所承担的功能被分散在用户、场景、云端等不同要素中,形成了扁平的网状结构,这种结构体现的是“价值网思维”。两种思维碰撞所影射出来的结果是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在价值品性方面的差别:传统金融主要盛行于大工业时代,崇尚“机构金融”和“精英金融”的模式,体现了对

* 互联网学术前沿精要由4篇学术前沿文章浓缩精华版组成,并获得中国法学杂志社授权发表。原文刊发于《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导读部分由《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助理编辑、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13级博士研究生余涛同学执笔。

[1] 苏力:“反思法学的特点”,载《读书》1998年第1期。

[2] 周子衡:“互联网金融进化史”,载《阿里商业评论》2015年1月刊。

效率价值的极致追求；互联网金融生发于网络时代，表现出对“人本金融”和“大众金融”模式的关注，体现了对公平价值的追求。如果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有颠覆作用，那这种颠覆性必定体现在互联网金融在推动传统金融由“机构金融”向“人本金融”，由“精英金融”向“大众金融”以及由“效率价值”向“公平价值”的转变方面。互联网金融所表现出来的异于传统金融的价值品性应该是理论界及实务界研究和解决当下互联网金融法律“缺位”、“越位”和“错位”的根本依凭，只有坚持了正确的价值定位，才能实现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今来古往，物是人非，天地里，唯有江山不老”的确定性。

我国当前的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两种路径：其一，立法论路径，即互联网金融法律是新生事物。我国既有法律法规难以对这种新生事物提供有效的评价规则，所以应该对互联网金融进行专门性的立法，进而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目标。这种研究思路占据主要地位，其特点是此类研究多为宏观性研究，着眼于宏观的制度构建。其二，解释论路径，即在遵循严格物债二分性的基础上，利用解释论工具将互联网金融法律关系涵摄到既有的法律体系之内，进而实现规制目标。这种研究思路处于次要地位，其特点是此类研究多为微观性研究，着眼于具体的互联网金融法律关系分析。在大陆法的传统中，解释论和立法论有着严格的出场顺序，只有在解释论无法解决问题时才由立法论登场。过度强调立法论，则会破坏法律制度的稳定性、逻辑性和连贯性；过度强调解释论，则可能使得新兴法律关系或法律现象被旧制度同质化，进而影响实践的创新。就我国当前的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来说，立法论主要关注的是宏观上的制度设计，较少考虑到具体权利义务规则的设计。这种研究的主要缺陷是：一方面使得研究成果缺乏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忽略了既有的具体规则与宏观制度设计对接的可能性。而解释论主要关注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分析，忽略了宏观监管制度、理念的变化可能对既有规则适用带来的影响。所以，在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中，立法论和解释论不可偏废其一，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有所作为。

本辑内容摘编了4篇由国内互联网法律领域顶尖学者撰写的论文。从广义上讲，《论互联网法》、《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制路径》和《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三篇论文都可以归入互联网金融法律的范畴。《论互联网法》一文为互联网金融法律基础理论的构建提供了有益的智识支撑；《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一文涉及互联网金融领域里个人信息保护尤其是投资者和融资者信息保护问题；《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制路径》一文则直接阐明了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则的具体方法。《网络诽谤的争议问题探究》一文虽然不直接与互联网金融发生关系，但是它的研究一方面可以起到净化互联网环境的作用，为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另一方面该文所遵循的严格的法教义学分析方